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
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0

采购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

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与评标	21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7.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1. 资格审查表	31
2. 符合性审查表	31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 投标函	100
二、 投标函附录表	10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 投标承诺函	104
五、 联合体协议书	105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06
七、 偏离表	107
八、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115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6
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7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08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151-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049000	1049000
2	豫政采(2)20252151-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514000	514000
3	豫政采(2)20252151-3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51000	151000
4	豫政采(2)20252151-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165000	165000
5	豫政采(2)20252151-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369000	369000
6	豫政采(2)20252151-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	500000	500000

7	豫政采 (2)202521 51-7	等保测评服务	360000	360000
---	--------------------------	--------	--------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4 个月

包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3: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7: 等保测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5.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4.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内容里的服务期限

5.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3 包7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各包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 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 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 hnzfgczj@126. com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1. 4. 1	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4 个月 包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3: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 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 务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5: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 包 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 包 7: 等保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
1. 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4. 3	服务期限	包 1 服务期限:4 个月 包 2-包 7 服务期限:12 个月
1. 4.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1-包2允许联合体投标，包3-包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5.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1. 10.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3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p>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p> <p>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p> <p>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p> <p>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p> <p>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p> <p>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p>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3108000元） 包1最高限价：1049000元 包2最高限价：514000元 包3最高限价：151000元 包4最高限价：165000元 包5最高限价：369000元 包6最高限价：500000元 包7最高限价：360000元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每个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p>
11. 2	代理服务费	<p>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7372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包X代理服务费。)</p>
11. 3	废标条款约定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条款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p>

		<p>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5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7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其他有关事项	<p>1、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p>

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 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包1-包2允许联合体投标，包3-包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内容适合联合体投标。

1.4.8 特殊行业单位投标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间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投标结束之日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

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1.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 1.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 1.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1.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1.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1.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1.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1. 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包7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包1包2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联合体,则此项不适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每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包）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计分表

包 1: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 否则不予认可。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优惠。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5 分)	应用支持 软件运维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GIS支撑平台、企业总线(ESB)、数据交换中间件、通用支撑模块、通用报表系统等内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 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 操作性强, 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 具有可操作的, 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 没有可操作性, 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核心业务子系统日常运维、业务流程支持与优化、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集成与接入支持等内容提供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要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管理与用户支持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定期数据备份、专项数据协助、用户操作支持等内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要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方案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日常运维工具使用、响应机制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人员安排方案合理、响应机制完整的，得8分； (2) 人员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基本完整的，得5分； (3) 人员安排方案不太合理、响应机制不太完整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检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日常巡检内容提供日常巡检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日常巡检方案全面、流程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日常巡检方案基本全面、流程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p>(3) 日常巡检方案不太全面的，流程不太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7分)	<p>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提供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预防性维护全面合理，配备配件储备齐全，考虑全面，措施完备，得7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预防性维护全面合理，措施合理，得4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存在不完整，表述欠精细，考虑不周全，有预防性维护，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处理方案及措施 (8分)	<p>投标人针对信创运维中的故障分级，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流程完整，操作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5分；</p> <p>(3) 方案不太合理、流程不太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方案 (7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保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7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4分；</p> <p>(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5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证书一级、二级得2分；ITSS信息服务证书三级、四级，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5分)	<p>服务团队 (6分)</p> <p>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或交通信息工程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网络安全相关 (5) 数据安全相关 (6) 软件测试相关 (7) 保密相关 (8) ITSS 服务工程师 <p>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p>

		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驻场运维 人员社保 证明 (3分)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二年的社保证明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三年的社保证明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p> <p>2. 服务能力承诺：承诺具有系统的源代码解读、修改、优化、升级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得 1 分。</p> <p>3.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p>

注：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p>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65 分）	应用支持 软件运维 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包括GIS支撑平台、数据交换中间件、通用支撑模块等内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核心业务子系统日常运维、业务流程支持与优化、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集成与接入支持等提供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数据管理与用户支持服务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定期数据备份、专项数据协助、用户操作支持等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摄像头运行状态现场核验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现有263个点位摄像头核验内容，提供摄像头运行状态现场核验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驻场人员、响应机制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人员安排方案合理、响应机制完整的，得 8 分； (2) 人员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3) 人员安排方案不合理、响应机制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日常巡检方案 (5 分)	<p>投标人针对日常巡检内容提供细化的日常巡检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日常巡检方案全面、流程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日常巡检方案基本全面、流程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日常巡检方案不全面的，流程不完整、不可行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7 分)	<p>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提供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流程完整，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不合理、流程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处理方案及措施 (8 分)	<p>投标人针对故障分级，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提供故障处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流程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p> <p>(3) 方案不太合理、流程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方案 (5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保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 5 分；</p>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一级、二级得 2 分；ITSS 信息服务证书三级、四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 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高级职称或交通信息工程高级职称证书或，得 1 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网络安全相关 (5) 数据安全相关 (6) 软件测试相关 (7) 保密相关 (8) 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

			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驻场运维 人员社保 证明 (3分)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得 1 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二年的社保证明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三年的社保证明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服务能力承诺：承诺具有系统的源代码解读、修改、优化、升级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得 1 分。 3.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上述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成员任一单位具有即可。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3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20$ <p>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以认可。</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60)	项目总体实施及运维实施方案 (25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整体解读能力及运维内容、日常巡检制度等提供总体实施及运维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25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操作可行性比较强，得 20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 10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改造及迁移方案 (20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技术方案及将系统迁移至信创云的上云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安全合理、流程完整，技术可行性强，得20分； (2) 方案比较安全合理、流程比较完整，技术可行性比较强，得15分； (3) 方案基本安全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 (4) 方案不安全合理、流程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得5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关联性，逻辑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合理，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得 15 分； (2) 方案包含的要点比较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比较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比较强，逻辑比较清晰合理，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能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得 11 分； (3) 方案包含的要点基本齐全、基本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不能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得 7 分； (4) 方案内容单薄，简单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管理系统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实力 (9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5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参与过交通行业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5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 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理解(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方案,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 理解充分, 思路清晰, 内容完整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 理解比较充分, 思路比较清晰, 内容比较完整, 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 理解不合理, 思路不清晰,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运维方案	投标人针对应用系统维护、例行检查、技术支持、系统培训、重要时刻值守等内容提供对系统运维方案, 根据运维

		(25 分)	<p>方案的可行性，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的完整性，服务方式的多样性，响应的及时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响应能力完备，得 25 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响应能力比较完备，得 19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响应能力一般，得 13 分；</p> <p>(4)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响应能力，得 7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数据运维 工作方案 (25 分)	<p>投标人针对数据现状分析、数据采集与共享运维方案、部省数据上报维护等内容提供数据运维工作方案。根据数据采集与共享运维方案的完整性，部省数据上报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等进行打分。</p> <p>(1) 对数据现状分析准确，方案合理、具体并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完备，得25分；</p> <p>(2) 对数据现状比较为准确，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比较完备，得19分；</p> <p>(3) 对数据现状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基本完备，得13分；</p> <p>(4) 对数据现状不太准确，方案不太完善，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不完备，得7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 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工作团队、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能力 (4分)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驻场运维人员社保证明 (3分)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得 1 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二年的社保证明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三年的社保证明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得 2 分。</p> <p>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p>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1 分 商务部分：34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5$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51 分）	服务方案（15 分）	投标人针对系统监控、漏洞修补、数据核查备份、日常技术答疑、省部桥隧基础数据对接、桥梁健康监测数据对接、养护统计年度数据报送保障等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p>(1) 方案合理、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流程比较完整，，得 11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4)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10 分)</p>	<p>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保障计划周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健全，得 10 分；</p> <p>(2) 质量控制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计划全面、质量控制流程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健全，得 7 分；</p> <p>(3) 质量控制目标模糊、质量保障计划可行、质量控制流程混乱、保障措施不当，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8 分)</p>	<p>投标人针对项目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和资源保障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团队配置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分可靠，团队架构清晰，核心角色齐全且职责明确，人员数量及专业（涵盖路桥与计算机相关专业）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得 8 分；</p> <p>(2)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资源保障基本到位，团队结构完整，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置涵盖路桥与运维专业并能满足主要需求，得 5 分；</p> <p>(3) 团队配置较为笼统、资源保障存在不足，团队结构或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涵盖路桥与运维专业，存在</p>

			一定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9 分)	<p>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应急响应能力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合理、方式流程清晰，应急响应能力完备，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合理、方式流程较清晰，应急响应能力较完备，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匮乏、方式流程模糊，应急响应能力不足，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9 分)	<p>投标人针对常规性培训、养护统计年报培训、汛期数据报送培训等内容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软件或系统管理平台开发或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已通车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类或相关技术服务业绩（成果及奖励以颁发的证书或下发的奖励文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综合实力 (6分)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公路大数据或公路智能决策相关科研平台或工程研究中心得 2 分。</p> <p>注：1-4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5 提供批复或相关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8分)	<p>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软件、系统管理平台开发或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服务团队 (8分)	<p>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网络安全相关 (5) 数据安全相关 (6) 软件测试相关 (7) 保密相关

		(8) 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 得 1 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如服务不达标, 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 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 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 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	评分	评分标准
----	----	------

号	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p>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6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项目理解 (10 分)</td> <td>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根据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了解基本满足工作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理解差，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全面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培训课程设置方案 (18 分)</td> <td>投标人针对培训课程详细目录、课程主要内容及计划学时等内容提供培训课程设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清晰、阐述全面，得 18 分；</td> </tr> </table>	项目理解 (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根据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了解基本满足工作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理解差，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全面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课程设置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培训课程详细目录、课程主要内容及计划学时等内容提供培训课程设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清晰、阐述全面，得 18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根据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了解基本满足工作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理解差，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全面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课程设置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培训课程详细目录、课程主要内容及计划学时等内容提供培训课程设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清晰、阐述全面，得 18 分；					

		<p>(2)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较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较清晰、阐述较全面，得 13 分；</p> <p>(3)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一般，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和全面，得 8 分；</p> <p>(4) 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不足，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不太符合采购需求，或缺乏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或学时配置不满足要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20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操作性比较强，得1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10分；</p> <p>(4)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培训服务方案（7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完整度高得 7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完整度一般得 5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完整度较差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交通运输行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5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 ITSS 证书得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自主开发能力 (3分)	<p>投标人提供资格证书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

		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课程资源 服务能力 (5分)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项目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 36 学时的基础上，可增加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并提供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课程资源服务类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满足得 5 分。</p> <p>注：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大于 36 学时；合同业绩须包含合同首页、显示课程总学时大于 36 学时的相关页、签字盖章页。</p> <p>未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p> <p>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p>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7 等保测评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逻辑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整体方案逻辑非常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 15 分； (2) 整体方案逻辑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 11 分； (3) 整体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 7 分；

		(4) 整体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等保测评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等保测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逻辑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逻辑非常清晰、架构非常合理、边界明确，得 12 分； (2) 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 9 分； (3) 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 6 分； (4) 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验证测试实施方案 (11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功能验证测试方案，根据方案逻辑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逻辑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 11 分； (2) 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 8 分； (3) 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 5 分； (4) 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2)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3)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保密管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6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4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9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等级保护测评类)，得5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软件测试类)，得3分；</p> <p>4. 投标人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方面等级保护或风险评估类国家标准者得3分；</p> <p>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p>6. 安全检测能力，投标人具有等保测评方面、软件测试方面、网络安全方面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6分)	<p>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5分）</p> <p>拟派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中关村信息</p>

		<p>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和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其他技术支撑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技术人员实力（11 分）</p> <p>项目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的中级及以上测评师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或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T），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p> <p>项目人员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或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同时具备多种证书的人员，只计算一次得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2. 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

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_____（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 培训（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

2、支付方式：财政审批完成且采购人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_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_____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2017年7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7〕1084号），确定了河南等省市为试点省份。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本次试点工作的六个重点主题和方向：方向一基础设施数字化；方向二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方向三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方向四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应用；方向五“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方向六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其中，河南省重点实施的内容为方向一和方向四。根据部试点工作要求，厅公路局组织部规划研究院开展河南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的工程建设工作。

2018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高技〔2018〕1031号文批复了《河南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实施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安排，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设计单位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2019年6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文〔2019〕222号文批复了《河南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河南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是交通运输部第一批“智慧公路”试点，也是全国唯一一个普通干线公路智慧公路建设的试点。该项目于2019年底开工建设，2021年3月份通过初步验收，2021年9月通过交工验收。

1.1 项目建设目标

(1) 基本建成1个基于基础设施数字化的综合管理系统，有效提高普通公路资产管理的精细化和数字化水平

基本建成河南省普通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字资产的动态更新，试点实现公路基础设施的数字化采集、管理与应用，公路设施资产动态管理水平大幅提升，资产数据更新周期降低到2周以下；在试点路线范围内，重点桥梁、隧道、边坡等主要结构物的公路资产数字化率达到95%以上，基本建立重点部位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感知、分析和预警能力。

(2) 有效完善1张公路监测感知网，大幅提升普通公路运行信息监测水平

试点区域内，大幅提升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路段、大型桥梁、长大隧道、综合养护中心等重要公路节点和路段实时监测覆盖范围，重要的省界、市出入口路段、重要桥隧、事故多发路段、地质灾害易发路段、气象条件恶劣区段、易拥堵路段等重点节点运行状态实时监测率达到80%以上，实现判断拥堵和流量监测。

(3) 试点建成全省路网监测中心3级节点，提高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网管理的整体协同效率和应急处置效能

试点实现路网运行监测、路况巡查、应急资源、指挥调度等多种信息资源的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路网管理协同指挥和应急处置业务支撑能力，路网运行综合运行指数等级达到2级以上；建立路网管理协同指挥和应急处置的业务模式试点，主要部位突发事件发现时间缩短到10分钟以下，为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网信息化建设提供建立标准和数据接口。

(4) 建成1个公路数据资源库骨架，增强科学决策及路网管理的数据支撑能力

通过整合完善、补充采集、资源共享等方式，通过丰富各类基础数据和运行动态数据的动态监测，深化公路数字化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为辅助决策、综合决策及路网运行管理提供事前分析决策、事中预警告知、事后优化评价等分析服务，初步形成河南省干线路网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路网状态以及管理情况的综合展现和可视化，为决策服务提供人性化支撑，有效支撑干线公路管理的辅助决策。

(5) 建成出行服务信息服务体系，改善普通公路网的智能化、信息化路网服务水平

实现路网信息服务，为公众提供智能化服务，以及基础设施安全状态、路网运行状况、突发事件信息、应急救援信息的统筹发布，提高路网通行服务水平，危险路段通过舒适性大幅提高，因阻断拥堵造成的平均等待时间显著缩短，人民满意度大幅提高。面向行业管理，实现路网状态以及管理情况的综合展现和可视化，为决策服务提供人性化支撑。

1.2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搭框架、强基础、提质效、创试点”建设思路，在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信息化总体框架下，结合部试点要求和我省近期业务需求，确定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完善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建设完善河南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重建和改建干线公路业务管理子系统，新建干线公路资产管理子系统、干线路网运行管理子系统、区域协同调度应急子系统、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子系统、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子系统。并形成全省制度性标准，提供“无差别、全质量、全流程”的系统应用和数据汇聚。

（2）建设完善应用支撑平台

充分利用现有应用支撑软硬件，升级完善地理信息系统、视频整合平台、统一人员权限管理平台、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库软件、卫星监控平台，建设三维信息处理平台、虚拟（VR）现实应用支撑、企业服务总线（ESB）、工作流平台、公路数据分析平台、公路可视化三维资产管理平台、智能录入和转换平台，为业务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3）升级完善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

在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基础上，试点升级完善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建设一级节点设备，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完善二级节点（郑州、济源）设备，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升级完善三级节点（中牟、登封、兰考）设备，供配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事件检测系统，试点形成“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中心，为跨层级、跨区域路网运行监测和综合管理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4）试点建设智慧公路感知服务网

在郑州市、济源市、兰考县“两市一县”选取试点区域路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监测传感网，包括边坡监测设备、桥梁健康监测设备、隧道监测设备；交通运行监测传感网，包括交通情况调查站（轴载）、公路视频监控、环境监测设备；公路出行信息服务网，弯道会车智能预警设备、主动发光标志、雨雾行车安全诱导设备、可变情报板、自动除冰系统、智慧服务设施、路侧智能终端；业务管理智能终端网，包括无人机巡查终端、车载终端，形成全方位、多维度、高精度的感知服务网络。

(5) 建设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

建设完善网络系统，包括负载均衡、交换机、路由器。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系统，包括 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虚拟化防病毒、日志审计；防火墙、VSG 视频入侵防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网闸。建设完善综合通信调度系统，包括调度系统、调度台、通信网关，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支撑。同时，租用建设期通信链路。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软件		
1	支持软件		
1.1	GIS 支撑平台	套	3
1.2	企业总线（ESB）	套	1
1.3	数据交换中间件	套	1
1.4	基于政务云安全通道	套	1
1.5	养护辅助决策模块	套	1
1.6	通用报表系统	套	1
1.7	智能录入系统	套	1
2	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1	干线公路管理子系统	套	1
2.2	干线公路资产管理子系统	套	1
2.3	干线公路路网运行子系统	套	1
2.4	区域协同调度应急子系统	套	1
2.5	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子系统	套	1
2.6	大数据分析决策子系统	套	1

1.3 平台运行现状

河南普通公路水路综合管理平台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截至目前平台拥有用户量 40149，日最高并发量 2637，服务器 47 台，已接入外场设备数 23617，总存储 906T。

2、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一、应用支撑软件服务范围

1. GIS 支撑平台运维：保障 GIS 平台服务的稳定运行，包括地图服务发布与管理、空间数据管理与更新，确保各业务子系统地理信息功能的正常调用与展示。

2. 企业总线（ESB）运维：维护 ESB 的服务集成、消息路由与数据转换功能，监控服务接口的运行状态与性能，确保各子系统间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的顺畅、可靠。

3. 数据交换中间件运维：保障数据交换通道的稳定，监控数据交换任务的执行状态与效率，处理数据格式转换异常，确保跨系统、跨层级的数据可靠传输与同步。

4. 通用支撑模块运维：

养护辅助决策模块：维护模型的正常运行，保障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通用报表系统：保障报表设计、生成与发布功能的可用性，协助处理复杂报表的定制与数据核对。

二、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

1. 核心业务子系统日常运维：保障普通公路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平台、路网运行、区域协同调度应急、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决策等六大子系统的正常访问、业务功能稳定可用。

2. 业务流程支持与优化：根据业务处室需求，对以上子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参数调整、界面优化、流程调整及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确保系统功能贴合普通公路建管养运的实际业务变化。

3.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维护大数据分析模型的运行环境，保障分析任务的按时执行与结果输出，协助业务人员解读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4. 系统集成与接入支持：配合完成第三方系统对接和外场设备数据接入工作。

三、数据管理与用户支持

1. 定期数据备份：定期对业务数据库、GIS 空间数据、文件存储、系统配置、操作日志等核心数据进行备份，并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

2. 专项数据协助：协助使用单位处理日常业务数据，包括财审数据季度报送、年报数据更新归档、路网数据地图更新发布、统计月报审核、用户密码重置等。

3. 用户操作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平台使用的其他相关问题。

4. 按照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对未达业务部门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部分合同款项。

四、运维范围包括平台内现存所有功能、所有业务、所有服务，包括并不限于集成的视频监控、桥梁健康监测、边坡监测、电子卡口、称重系统等•硬件厂家的系统模块。”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2.2 运维人员要求

2 名或 2 名以上驻场运维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需具备 2 年以上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深刻理解业务流程及日常运维工具，熟练掌握服务器、中间件的部署和配置。

2.3 日常巡检内容

验证所有业务子系统访问与核心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 GIS 服务、企业总线（ESB）、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关键支撑软件的进程状态与端口响应。

检查 CPU、内存、磁盘空间使用率，确认无超过 80% 的告警。

对系统日志、数据库等定期备份。

2.4 响应流程

建立标准、高效的事件响应与处理流程，确保任何系统异常都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对系统核心功能完全不可用，影响大量用户的严重故障应 15 分钟内响应，运维团队立即投入资源进行修复，并每小时通报进展，直至解决。

对系统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或部分功能不可用的重大故障应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对系统非核心功能异常，对用户影响较小的故障应 4 小时内响应，根据问题优先级纳入后续版本或优化计划。

对小问题、随时发现或提出、随时调整完成，随时核心功能完全不能用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解决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非核心功能异常解决时间控制在 48 小时内；对于业务流程优化、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等系统调整于 48 小时内升级到位。

3、运维服务报告

定期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用户使用量、异常情况统计、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工作计划等。

包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为贯彻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有效破解全省水路发展难题，提升全省水路路网运行监管水平，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在十三五期建设“河南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项目。2017 年 5 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公路和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交文〔2017〕226 号）；2017 年 7 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豫交文〔2017〕356 号）等规划把本项目列为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河南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豫发改高技〔2019〕182 号，附件 1），项目正式立项。

1.1 项目建设目标

构建河南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系统总体框架，基本建成覆盖河南省主要航道、库区或水域、港口码头、船闸或通航枢纽、跨河桥梁、公务船舶的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展示体系，形成省、市两级航务海事日常业务管理监测监控协同作业体系，全面提升航务海事系统安全监管和公众服务能力。

（1）加强全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监控

建设覆盖沙颍河、淮河重点河段及全省重点库区的监测监控系统，重点监控航道、库区、港区码头、船闸与航运枢纽、跨河桥梁、海事监管场所，及全省公务船舶，并实现全省主要航道、库区的水位、流速、风速风向、能见度等通航环境监测。全省水路路网运行状态整体监测监控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

（2）推进海事安全监督管理应用

建设覆盖全省的水路路网地理信息平台，并在示范段开展建设标准电子航道图，实现各业务系统基于统一电子航道图的集中显示。实现船舶动态监管服务，对全省辖区内的船舶进行精细化管理。

（3）改善全省水路交通信息服务能力

建设基于监测监控数据的船员信息服务，通过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可变信息板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提供水路交通路网运行信息、实现基于移动端的船舶自动过闸服务，信息发布渠道更加畅通，全省水路交通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4）提升全省水路交通运行统计分析能力

建设船舶电子卡口监管和水路运行综合分析系统，实现跨省电子卡口的自动统计监控和水路运输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全省水上运输调度、监督、管理、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

（5）促进船员在线培训考试在省内推广

建设船员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在省内推广船员在线培训考试，为全省船员提供便捷的在线服务，增强全省船员的学习能力和知识水平。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整合。

建设全省范围内统一的航务海事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新建业务系统的模块化功能嵌入，并通过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等形式实现当前已建业务系统的功能链接。新建业务子系统主要包括水路路网运行监测监控子系统、海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船员综合信息服务子系统、水路交通运行统计分析子系统和船员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子系统。

整合河南省航务海事相关系统数据资源，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河南省航务海事虚拟二级数据中心，即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数据库，实现各类业务数据的融合、清洗、质量管理，并可与河南省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2）建设应用支撑平台。

包括水路路网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统一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航务海事视频集成整合平台和航务海事统一权限控制平台等。

（3）建设全省水路路网运行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新建覆盖全省重点航道、主要港区码头、船闸与航运枢纽、跨河桥梁、重点库区的视频监控网络，及省、市两级视频监控平台，整合、升级现有视频监控终端，实现视频监控的联网化运行。

（4）建设全省水路路网运行外场终端系统。

包括新建航道和库区风速风向监测终端、水位监测终端、能见度监测终端、流速监测终端、可变信息情报板终端、电子卡口综合监管终端，以及为全省公务船舶配置船载北斗定位终端和船上视频监控终端。

(5) 建设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包括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等设备、日志审计系统、视频监测防御系统、虚拟化杀毒和防火墙。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应用系统		
1	水路路网运行监测监控子系统	套	1
2	海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	套	1
3	船员综合信息服务子系统	套	1
4	水路交通运行统计分析子系统	套	1
5	应用系统整合	套	1

1.3 平台运行现状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截至目前已正常运行 4 年，系统运行良好，累计发送预警信息约 1.2 万条，办理运管发证业务约 6 千件，服务全省 18 个地市航务海事系统用户数量 608 人。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一) 日常运维

完成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部分的基础功能维护，包括运管功能、实时监管功能、视频监控功能、电子围栏功能、船舶管理功能等；平台定期维护监测，包括基础功能监测、定期巡检、网络安全监测、漏洞监测以及软件功能优化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应用支撑软件服务范围

1. GIS 支撑平台运维：保障 GIS 平台服务的稳定运行，包括地图服务发布与管理、空间数据管理与更新，确保各业务子系统地理信息功能的正常调用与展示。
2. 数据交换中间件运维：保障数据交换通道的稳定，监控数据交换任务的执行状态与效率，处理数据格式转换异常，确保跨系统、跨层级的数据可靠传输与同步。
3. 通用支撑模块运维：

辅助决策模块：维护模型的正常运行，保障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通用报表系统：保障报表设计、生成与发布功能的可用性，协助处理复杂报表的定制与数据核对。

二是业务平台子系统运维

1. **核心业务子系统日常运维：**保障海事管理、视频监控、船闸调度、信用管理、运输管理、系统管理及首页驾驶仓等子系统的正常访问、业务功能稳定可用。

2. **业务流程支持与优化：**根据业务处室需求，对以上子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参数调整、界面优化、流程调整及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确保系统功能贴合实际业务变化。

3.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维护大数据分析模型的运行环境，保障分析任务的按时执行与结果输出，协助业务人员解读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

4. **系统集成与接入支持：**河南省航务海事相关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共享与应用维护，完成第三方系统对接和外场设备数据接入工作。

三是数据管理与用户支持

1. **定期数据备份：**定期对业务数据库、GIS 空间数据、文件存储、系统配置、操作日志等核心数据进行备份，并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

2. **专项数据协助：**协助使用单位处理日常业务数据，包括数据统计、分析、报送、更新归档及地图更新发布、统计月报审核、用户密码重置等。

3. **用户操作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平台使用的其他相关问题。

4. 按照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对未达业务部门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的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部分合同款项。

四、运维范围包括平台内现存所有功能、所有业务、所有服务，包括并不限于集成的视频监控、电子卡口、航标、气象、水位、流速等硬件厂家的系统模块。”

（二）摄像头运行状态现场核验

按照现有摄像头清单（共计 263 个点位），现场进行摸底调查，确认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现状、通信状态等相关信息，恢复供网供电（不含电费），解决除更换摄像头、传输单元、服务器等重大硬件设备外的小故障，保持视频正常运行。同时，提供视频监控大故障需换设备清单，业主购买硬件后，协助业主完成恢复。

（三）摄像头网络通信保障

为现场核验确认可用的摄像头提供物联网卡数据接入包月服务，安全、稳定、高

效的传输视频监控和其他业务数据。单卡不限速、每卡每月包含不低于 2T 的网络数据流量，满足实施传输、实时查看的需求。

2.2 运维人员要求

2 名或 2 名以上驻场运维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信息技术或相关专业，需具备 2 年以上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熟练掌握路由交换、防火墙、负载均衡等网络知识。

2.3 日常巡检内容

运管功能、实时监管功能、视频监控功能、电子围栏功能、船舶管理、设备运行情况、服务器运行情况、网络畅通情况、设备流量卡、通信状态等相关日常工作。

2.4 响应流程

建立标准、高效的事件响应与处理流程，确保任何系统异常都能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对系统核心功能完全不可用，影响大量用户的严重故障应 15 分钟内响应，运维团队立即投入资源进行修复，并每小时通报进展，直至解决。

对系统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或部分功能不可用的重大故障应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对系统非核心功能异常，对用户影响较小的故障应 4 小时内响应，根据问题优先级纳入后续版本或优化计划

对小问题、随时发现或提出、随时调整完成，随时核心功能完全不能用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核心功能性能严重下降，解决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非核心功能异常解决时间控制在 48 小时内；对于业务流程优化、小幅升级、小功能模块增加等系统调整于 48 小时内升级到位。

3、运维服务报告

定期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用户使用量、异常情况统计、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工作计划等。

包 3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是为规范我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

一信用评定方法和标准，增强公路设计企业诚信履约意识，促进企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1 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4]807 号），办法中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对所有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报送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并对全省公路项目造价情况进行评价，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汇总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

系统功能是对包括企业注册及审核、项目管理、单项信用评价、定期信用评价、汇总计算、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主要用户包括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公路设计企业等。

1.2 平台运行现状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于 2019 年迁移到政务云平台，系统开发框架 .Net framework 4.5，开发语言为 C#，前台框架为 jquery。中间件为 IIS7.0，数据库为微软的 SQLServer 2016。系统操作服务器为 Windows Server2012，具体配置(CPU/内存)：普通 8 核 16G；存储方面：系统系统盘；数据盘大小：800GB。

每年 1-3 月份为河南省公路设计信用定期评价时间，要求所有符合参评要求的项目依据本系统在此期间完成项目的录入及评价、审核、汇总、计算工作。

2、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1）驻场运维服务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完成 2025 年度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期间提供 1 人为期 2 个月的驻场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信用评价期间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项目数据录入、统计、整理、汇总、备份等；信用评价结果的汇总计算等。

（2）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提供数据库及中间件的维护工作，保证各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问题诊断与排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整理运维工作报告。

(3) 大型活动安全保障配合工作

提供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在特殊时期稳定可靠的运行。包括保障前检查和系统评估，保障过程中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2.2 运维人员要求

(1) 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负责软件系统优化、软件系统功能升级、响应支持及其他支撑性运维工作。负责数据录入、处理、备份、更新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开展定期信用评价期间安排不少于 1 人为期 2 个月的驻场服务。

(3) 能力要求

要求驻场服务人员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至少 2 年以上软件运维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2.3 日常巡检内容

(1) 日常监控平台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及时预警异常；

(2) 快速响应并修复故障，控制故障解决时间；

(3) 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优化：

(4) 推进功能迭代、版本更新及兼容性适配；

(5) 响应用户咨询与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2.4 响应流程

(1) 核心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无法访问）要求 7×24 小时值守，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现场处置，1 小时内修复；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恢复服务。

(2) 功能故障（如系统功能无法使用等）工作时间 30 分钟响应，2 小时修复；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处理。

3、运维服务报告

本项目服务报告主要包括故障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

(1) 故障报告

针对系统发生的事故和故障，在事故处理完成后的两天之内编制并提交事故和故障报告。故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处理过程、故障影响、原因

分析及处理情况等。

(2) 总结分析报告

总结分析报告包括月度分析报告、服务期分析报告。

- 1) 月报主要内容包括：运维服务主要工作、总结，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
- 2) 服务期分析报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响应、提供技术支持的统计情况及质效分析，在服务期结束半个月前提交服务期分析报告，需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及公司盖章。

(3) 迁云方案

根据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省政务公共云平台系统迁移的相关通知，按照国产化要求，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及数据安全，将系统迁移至 2 台信创云平台服务器。

迁移时要求对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达到信创云平台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并确保迁移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确保 2025 年度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迁移后的系统中正常开展。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框架适配依赖组件替换、代码改造、数据库支持、数据库表适配改造、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数据迁移、系统部署、系统测试等。

(4) 云平台相关参数标准为

- (1) 国产化操作系统：超聚变、麒麟、统信
- (2) 国产化数据库：海量数据库、G100 管理系统、电科金仓、GBase 神舟通用、达梦数据库
- (3) 国产化中间件：东方通、金蝶天燕、宝兰德。

包 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1、运维内容

1. 1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日常维护

对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配合甲

方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及整改，网络安全检查及整改等工作。

1. 2 信用交通 • 河南公示数据维护

按照要求，对双公示、信用评价结果、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等公示进行维护，从数据的采集到数据公示构建起自动公示流程，对公示的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公示数据的准备和及时性。从各系统获取从业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评价结果信息等数据，清洗整理后形成信用档案数据，维护档案数据，按照公示数据格式，推送档案数据到信用交通网站，确保档案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供给社会公众进行查询。

1. 3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上报服务

根据《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交办政研函〔2017〕310号）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实现全国32个省级单位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部、省两级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形成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一张网”。

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根据数据变化情况，对需要新增采集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入库，对当前采集任务进行维护，确保采集指标正确，运行稳定。

按照交换要求，维护好部省自动上报工作，实现增量和新增数据的及时上报。

根据每日反馈的上报文件日志，对上报数据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并对错误数据原因进行原因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完善上报方案，并对上报错误进行纠正，并重新进行数据上报，直至上报数据无相关错误。

1. 4 配合省厅做好省信用平台“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同级信用平台，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各级信用平台要按照公开范围将通过校验的数据及时在本地信用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将数据以自动交换共享方式推送至上级信用平台，未通过校验的数据将返回提供单位重新报送。

需要按照要求配合省厅完成“双公示”信息共享工作。

1.5 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系统支持

配合建管处进行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采集、评价与公示等系统支持工作。

1.6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驻场运维服务1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低于1人。

1.7 其他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按照省厅信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建立完善系统保护措施，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修补并反馈，及时更新所有授权和访问控制列表等。

2、运维服务要求

2.1 运维服务内容

对系统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2、保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

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接到维护服务请求后15分钟内响应，系统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紧急系统故障等，短时间内不能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到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平时由于业务需要调整系统有关参数时，技术工程师须在接到服务请求后15分钟内给予响应，调整完成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包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一、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正常运行，满足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中心养护、安全应急、服务区、运营管理等不同业务处室的系统日常使用需求，确保桥梁高边坡健康监测、国道桥梁隧道基础数据等部、省、路段之间的稳定传输，拟采购专业运维服务，覆盖业务培训及日常技术答疑、系统状态监测、数据核查与备份、安全漏洞修补以及省部数据推送等服务内容。

“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已在全省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规模应用，运维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业务系统运维、数据备份与恢复、网络安全维护及长大桥梁健康监测、国道桥梁和隧道等数据的部省对接工作，定期编制运维服务报告，确保省级管理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响应能力。

表 1 子系统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子系统清单
1	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路线资产管理、路基资产管理、路面资产管理、桥涵资产管理、隧道资产管理、高边坡资产管理、交通安全设施资产管理、交通流量、路况评定、路面养护决策、灾毁信息、桥梁监测、高边坡检查、灾毁信息、指挥调度、事件分析、智能报表、应急资源、信息管理、基础数据、日常养护。

二、工作内容

(1) 定期技术培训

面向全省各级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包括省中心、各路段公司及一线养护单位）的管理与操作人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开展软件平台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覆盖的广度与深度，为平台的全面推广和深度应用奠定组织基础。

(2) 日常技术答疑

建立微信和 QQ 技术交流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平台用户提出的有关平台各类问题，保障用户日常业务的连续性。

(3) 系统状态监控

部署多维度监控，实时感知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时，及时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方案，缩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严格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处理。

(4) 数据核查与备份

每日对项目涉及的系统数据交互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与其他信息系统数据交互正常，并针对用户提出数据异常质疑问题，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核查报告，确保平台业务数据备份时间不低于1年、备份频率不低于1周。

(5) 安全漏洞修补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定期执行漏洞扫描，按风险等级制定修复计划，48小时内完成补丁测试与灰度发布，同步更新漏洞台账并提交修复证据至监管单位。

(6) 保障部省平台间数据传输

按交通部要求，架设部省平台联网公网+VPN组网方案，拉通部级数据平台、省级监测平台和单桥系统之间的结构物监测数据联通，作为省级监测平台，对接全省各个单桥系统，把单桥系统的监测数据实时传入部平台，并做到7*24小时响应部平台下发的整改通知，并协调单桥系统完成问题排查和整改。

(7) 系统更新和维护

发现、诊断并修复软件中存在的程序错误和缺陷，针对系统突然出现的故障或崩溃，进行紧急排查和恢复，使系统能够兼容新版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或硬件，优化代码结构和质量，提高其可读性和可维护性，降低未来修改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一是系统运维方面，投标人提供7x24小时系统运行状态自动化监控与告警，一级故障（系统崩溃）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恢复业务，二级故障（功能不可用）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定期进行系统性能分析与调优，确保核心业务页面响应时间≤2秒。

二是数据传输联动方面，投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开展数据传输工作，其中中国桥库静态数据按季度全量推送，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动态数据按月同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及养护工程数据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桥梁和高边坡结构需按要求实时推送特征值、健康度、摄像头状态、分析报告、预警及特殊事件信息，并及时响应数据抽取需求。

三是数据备份方面，投标人每日进行一次增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备份数据需异地存放，保留周期不少于 30 天。

四是漏洞修复方面，投标人在接到漏洞通报后，48 小时内完成补丁测试与灰度发布，同步更新漏洞台账并提交修复证据至监管单位。

包 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提供系统平台服务，部署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互联互通。

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1. 考核管理系统功能

为采购人提供考核管理系统使用服务，具体系统功能如下：

(1) 企业端

系统登录：支持企业登录、企业注册、注册查询功能。

新证申请：支持考试申请、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打印考试合格证明、考核申请功能。支持企业考核人员在线申请，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核。

证书管理：包括证书打印、证书信息变更、证书延期、证书注销功能。提供证书的在线打印功能，方便随时打印和存档。

证书调动：支撑同省调出、同省调入、跨省调出、跨省调入功能。支持企业人员的证书调动，支持企业信息和证书信息的变更申请与审核。

企业名称变更：支持企业名称变更。

注册行业变更：支持注册行业信息变更。

更新企业信息：支持更新企业信息功能。

(2) 考核管理部门端

系统登录：支持管理部门登录。

企业注册管理：包括企业注册信息审核、企业账号密码查询、企业注册信息注销功能。

新证申请管理：支持发布考务、考试申请审核、安排考场功能。

核发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后发放考试合格证明。

考核审核：支持考核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和考试的人员，可在线申请证书，审核通过后核发证书，提高证书核发效率。

核发证书：核发证书功能。

申请复审管理：支持申请复审管理功能。

变更企业名称和行业管理：支持变更企业名称和行业管理。

变更个人信息审核：支持变更个人信息审核功能。

同考核管理部门调动管理：同考核管理部门调动管理功能。

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出管理：支持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出管理功能。

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入管理：支持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入管理功能。

申请注销证书管理：系统提供在线证书注销申请和审核功能，并支持证书的延期复审，确保证书的有效性。

培训继续教育信息录入：支持培训继续教育信息录入功能。

子账号分配：支持子账号分配功能。

题库管理：支持题库管理功能。

证书查询：支持证书信息查询。

公告管理：支持公告管理和维护。

信息统计：支持考试数据统计功能。按《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要求，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统计，方便采购人为部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统计信息。

(3) 考核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考核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提供系统 BUG 修复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保障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提供平台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平台采用线上学习方式，需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H5）学习，满足安管人员异地参与继续教育、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支持

安管人员每年度应当参与不少于 12 学时的继续教育。

2. 继续教育系统功能要求（PC 端）

提供门户网站、登录注册、个人中心、课程购买、课程学习等功能模块，详细的功能需求如下：

（1）门户网站

设计开发继续教育门户网站，展示系统名称、banner 图片、通知公告、常见问题、资料下载、课程列表等模块。

（2）登录注册

用手机号收取验证码进行注册，用已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

（3）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样式设计开发，学员注册登录，完善基本信息，密保绑定等。

（4）课程购买

模块中展示全部课程，学员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课程的选取。

（5）课程学习

针对已购买的课程，可在线进行视频学习，支持防挂机、防拖拽、禁止多端同时学习等功能。

（6）课后习题

针对课程配置课后习题，学员需要通过课后习题才算课程通过。

（7）学习记录

展示学员每个课程的视频学习进度和课后习题进度。

（8）讲师管理

维护讲师的基本信息。

（9）课程课件管理

维护课程和课件的信息和配置，进行关联绑定和解绑。

（10）课后习题管理

课程配置课后习题，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配置通过分数等。

（11）线上学时管理

展示各学员线上学时的明细和获得的总学时。

（12）线下学时管理

线下学时支持导入提交，审核后入库生效。

（13）学时减免管理

学时减免支持导入提交，审核后入库生效。

3. 继续教育系统功能要求（H5 端）

（1）门户网站

设计开发继续教育门户网站，展示系统名称、banner 图片、通知公告、常见问题、资料下载、课程列表等模块。

（2）登录注册

用手机号收取验证码进行注册，用已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

（3）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样式设计开发，学员注册登录，完善基本信息，密保绑定等。

（4）课程购买

模块中展示全部课程，学员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课程的选取。

（5）课程学习

针对已购买的课程，可在线进行视频学习，支持防挂机、防拖拽、禁止多端同时学习等功能。

（6）课后习题

针对课程配置课后习题，学员需要通过课后习题才算课程通过。

（7）学习记录

展示学员每个课程的视频学习进度和课后习题进度。

（8）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维护：对系统进行日常功能维护。

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平台使用人员提供一年两次的免费技术培训。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免费电话、远程协助、上门等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技术问题。

4. 数据共享服务需求

（1）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数据共享。

(2) 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实现考试数据、证书信息与继续教育培训数据间的双向传输、数据关联共享，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5. 网络资源平台（机房系统环境及安全防护设备）部署需求

投标人需将本次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部署在具备三级等保资质的双活网络机房，确保此次考核管理系统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带宽环境下运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平台数据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备部署位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平台对接能力

投标人具有平台对接能力：

- 1) 可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互联互通。
- 2) 可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标的核验要求

★为保障所采购到的产品和服务可满足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响应文件进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核验，核验结果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包7等保测评服务

一、完成9个2级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 海事专网系统
4. 船员考试系统
5. 交通中心财务档案管理系统
6.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
7. 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
8.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9.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

提交每个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安全建设整改工作。完成被测信息系统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并协助提交备案材料。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进行。

等保测评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最新标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最新标准）（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8453-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评估要求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

2. 测评基本要求

2.1 对测评过程机构要求

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从事等级测评活动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安全建设整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技术支持。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泄漏知悉的被测评单位及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2) 非授权占有、使用等级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
- (3) 分包或转包等级测评项目；
- (4) 信息安全产品开发、销售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 (5) 要求被测评机构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产品。
- (6) 未经被测评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和涉及双方单位信息安全、技术成果的任何内容。

投标方应承诺完全响应上述保密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对测评过程人员行为要求

从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测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影响被测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系统安全；
- (2) 泄漏知悉的被测机构及被测信息系统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3) 测评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将涉密文档带离现场；
- (4) 测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被测系统进行任何操作；
- (5) 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6) 未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规定格式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7) 非授权占有、使用等级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
- (8)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被测机构利益的活动。

2.3 测评过程管理要求

2.3.1 对测评对象管理要求

测评机构在对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过程中可能使被测评对象面临安全风险，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必须要保证测评对象的安全，主要保证业务信息安全、系统服务安全和物理环境安全。

(1) 业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业务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获取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获取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修改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修改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删除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删除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相关设备记录业务数据；

被测评系统的拓扑图、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信息等，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与本次测评活动无关的场合，测评活动结束后，必须归还所有获取的拓扑图、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及其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使用安全删除工具将其从物理存储介质上彻底删除，确保不可恢复；

所有测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信息、相关配置信息等电子信息在被测评机构保存期间应存储在被测评机构授权使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中，并单独加密存储，不得使用与其他项目相同的密钥，不得在非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数据；纸质文件必须严加保管，限制与本次测评无关的人员访问；

所有测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信息、相关配置信息等尽量不使用网络传输，必须使用网络传输的，在传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建议使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非对称密钥算法进行加密，使用对称密钥算法的，密钥必须通过其他途径传输。

(2) 测评系统安全要求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系统服务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和删除被测系统的任何配置信息；

测评机构应在测评前向被测单位提交详细的测评方案，方案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测评方法及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

在测评过程中如需对被测系统配置进行修改，必须在测评方案中说明，并指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应对解决措施，并在获得被测评单位授权的情况下由被测评单位相关人员尽量在非业务高峰期实施；

在测评过程中未经授权不得停止被测系统的任何服务；

(3) 物理环境安全管理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物理环境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进出被测评系统相关机房等物理环境，应遵守被测评单位物理环境相关管理规定；

应在指定场所进行相关测评工作，未经授权，不得出入其他无关区域；

未经允许，不得插拔任何被测单位的网线、电源插头等；

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入被测评系统网络；

需要接入被测评网络的设备，需经病毒检查后方可接入，接入被测评网络后，禁止使用无线、3G、拨号等其他方式连接其他网络；

禁止将测评期间获得的被测评单位临时出入证、卡等临时身份证明借给其他人使用，只能由被授权人员本人使用，并严格保管，以防丢失，丢失应及时通知被测评单位相关人员；

测评现场阶段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相关出入证、卡等临时身份证明。

2.3.2 对工具安全使用要求

测评机构在测评过程中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评系统进行测评，可能对测评系统造成影响，在使用中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试；

(2) 在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试前，应编写测试方案，应明确使用的工具、测试的对象、测试方法及策略、测试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对解决措施等，并由被测评单位授权后按方案实施；

(3) 使用脆弱性扫描工具扫描生产系统，不应使用拒绝服务攻击尝试、溢出攻击尝试、数据修改尝试等扫描策略；

(4) 使用扫描工具进行扫描检测时应根据扫描计划在制定的网段地址内进行扫描，严禁全网扫描；

(5) 使用脆弱性扫描工具扫描生产系统，应尽量在非业务高峰期进行，在业务高峰期时进行扫描应对并行扫描主机和线程数进行限制，以避免对业务系统和网络造成过高负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提供服务；

(6) 在开展扫描工作前需征求被测单位相关人员认同，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数据备份等应急准备工作；

(7) 使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渗透测试时，必须由被测单位相关人员认同，在未授权情况下，严禁对被测评单位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2.4 安全稳定要求

2.4.1 测评工作实施时，必须保证现有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安全运行，在此要求下完成全部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因此，在测评方案中，如何保证运行的数据网络不被中断，应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2.4.2 开展测评工作时间，应尽量避开业务高峰期。工具测试期间，应安排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期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测试方案。对出现意外宕机等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切实保障门急诊挂号、收费、和住院部医嘱、记账、药房及出院结算等关键环节能正常工作。

2.5 等级测评内容

2.5.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5.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5.4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现状以及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4.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物理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10 个工作单元。

2.5.4.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通信情况。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5.4.3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5.4.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环境中主机、应用、数据的安全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5.4.5 安全管理中心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综合安全管理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实施过程应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5.4.6 安全管理测评：涵盖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系统运维等方面。

2.5.4.7 安全培训服务：根据本单位需求，为本单位进行安全意识、技术知识、设备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理论兼顾实际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及软硬件设备设施基础知识等。

2.5.4.8 安全咨询服务：接收并提供本单位安全咨询服务，为本单位提供安全建设方面的规划建议，服务单位利用自身的安全知识、行业经验，协助本单位进行相关项目的安全方案设计、管理和设备购买计划等工作。

2.6 测评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8-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公安

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进行。

2.7 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8 安全整改

依据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9 售后服务

必须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售后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期、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模式、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客户化培训等。所有的售后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

二、完成 9 个系统功能测试服务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 海事专网系统
4. 船员考试系统
5. 交通中心财务档案管理系统
6.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
7. 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
8.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9.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

功能验证测试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满足前文所说的国家政策法规之外，还应参照《各系统的软件功能说明书》、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JT/T 1344-2020《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T/T 1260-2019《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接口技术要求》、JT/T 697 系列标准（如 JT/T 697.7-2022《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 7 部分：道路运输》）等要求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功能测试：

(1) 业务核心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的核心功能是否能达到满足其自身业务运行的基础要求，保障核心功能不影响交通相关服务的可用性。

(2) 数据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保障业务数据的有效性。

(3) 接口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对外接口的可用性及兼容性等，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能力。

(4) 异常处理验证：验证各系统对功能异常的处理，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

2. 安全测试：

(1) 应用层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是否有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跨站请求伪造、越权访问等安全漏洞，保障信息系统能够防攻击、防越权。

(2) 数据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的业务数据的存储加密、数据脱敏、备份恢复等措施，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防泄漏、防篡改能力。

(3) 网络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涉及的防火墙、IPS 等边界防护规则是否有效，网络传输是否使用 SSL 加密链路等，保障信息系统的防入侵能力。

(4) 合规性验证：验证各信息系统的安全审计及日志存储时间等是否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各信息系统搜集个人数据是否超范围搜集等，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

3. 服务成果

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后，应输出以下工作成果，以便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对各信息系统进行整改优化等工作

(1) 功能测试报告，包含覆盖率、通过率、未解决缺陷清单、功能符合性结论（是否满足需求/标准）。

(2) 安全测试报告，包含安全漏洞清单（按风险分级）、漏洞修复建议等。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甲方提供等保测评所需的必须的材料，包括设计文件、系统账号、招投标文件等必要的资料，乙方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基础上，完成项目所有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在此目录基础上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招标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_____。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说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表中“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注: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3、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但需要保留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本次 (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过程中, 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 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 我公司承诺, 取消中标资格, 3年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在本次 (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我公司承诺, 3年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 该项内容不得涂改, 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格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 3、如所投参数或内容与“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一致，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	...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质量标准（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